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7
十二、其他说明.....	3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7
（二）其他.....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五）本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八）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区）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区）社会稳定。健全完善本镇应急管理指挥和救援体系，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社区）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社区）和谐社会。

（十）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5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包括3个下属事业机构，分别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共68人，其中行政人员31人、事业人员37人；退休人员30人。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8.85	714.26	1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5	143.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74	33.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2.00	42.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07.00	807.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07.01	207.0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0.79	70.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3.00	3.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1.24	本年支出合计	2035.84	2021.24	14.60
上年结转	14.6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035.84	支出总计	2035.84	2021.24	14.60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21. 24	2021. 24					14. 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 26	714. 26					14. 60
20102	政协事务	0. 54	0. 54					
2010250	事业运行	0. 54	0. 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7. 82	707. 82					
2010301	行政运行	386. 67	386. 67					
2010350	事业运行	321. 15	321. 15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5. 90	5. 90					14. 6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5. 90	5. 90					14.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45	143.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 45	143. 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 00	19.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 97	82. 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 48	41. 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 74	33. 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06	0. 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06	0. 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8	3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8	17.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0	16.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00	42.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00	42.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2.00	4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7.00	80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7.00	80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7.00	807.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7.01	207.01					
21301	农业农村	84.51	84.51					
2130110	执法监管	8.00	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6.51	76.5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2.50	122.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2.50	12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79	7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79	7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79	70.79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	3.0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35.84	956.33	1079.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8.85	708.35	20.50
20102	政协事务	0.54	0.54	
2010250	事业运行	0.54	0.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7.82	707.82	
2010301	行政运行	386.67	386.67	
2010350	事业运行	321.15	321.15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0.50		20.5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20.50		2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5	143.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45	143.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0	1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7	82.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48	4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4	33.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8	3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8	17.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0	16.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00		42.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00		42.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2.00		4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7.00		80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7.00		80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7.00		807.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7.01		207.01
21301	农业农村	84.51		84.51
2130110	执法监管	8.00		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6.51		76.5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2.50		122.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2.50		12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79	7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79	7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79	70.79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		3.0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8.85	728.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5	143.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74	33.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2.00	42.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07.00	807.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07.01	207.0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0.79	70.7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3.00	3.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1.24	本年支出合计	2035.84	2035.8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4.6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035.84	支出总计	2035.84	2035.8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1.24	956.33	1064.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26	708.35	5.90
20102	政协事务	0.54	0.54	
2010250	事业运行	0.54	0.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7.82	707.82	
2010301	行政运行	386.67	386.67	
2010350	事业运行	321.15	321.15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5.90		5.9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5.90		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5	143.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45	143.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0	1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7	82.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48	41.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4	33.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8	3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8	17.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0	16.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00		42.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2.00		42.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2.00		4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7.00		80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7.00		80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07.00		807.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7.01		207.01
21301	农业农村	84.51		84.51
2130110	执法监管	8.00		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6.51		76.5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2.50		122.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2.50		12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79	70.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79	70.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79	70.79	
22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		3.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		3.00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6.33	820.84	135.49
工资福利支出		801.78	801.7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8.48	148.4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8.98	148.9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9.53	109.5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2.33	32.3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99	28.9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1.83	101.8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2.07	42.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89	40.8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1.04	21.0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45	20.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80	16.8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31	16.3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45	2.4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6.03	36.0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4.75	34.7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9		134.4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0.99		30.99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		8.15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水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电费	办公经费	3.50		3.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5.11		5.11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50		2.5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		2.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14.72		14.72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52		2.5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		2.3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4.06		24.06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8		21.4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		6.7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		4.4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6	19.0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8.75	18.75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5	0.2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00		1.00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6.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合计	6.00	6.0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35.49	135.49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135.49	135.49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1064.91	1064.91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1064.91	1064.91				
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员工作经费	42.00	42.00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经费	8.00	8.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90	2.90				
县派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经费	5.00	5.00				
驻村帮扶干部下乡补助	60.32	60.32				
社区运行补助（社区服务群众专项 经费）	60.00	60.00				
社区运行补助（社区运转经费）	72.00	72.00				
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及保险	675.00	675.00				
农村运转经费	122.50	122.50				
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 经费	5.90	5.90				
其他人员工作经费	8.28	8.28				
乡镇武装部工作专项经费	3.00	3.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14.60	14.60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14.60	14.60		
晋财行【2025】6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	10.17	10.17		
2025年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市级配套经费	4.43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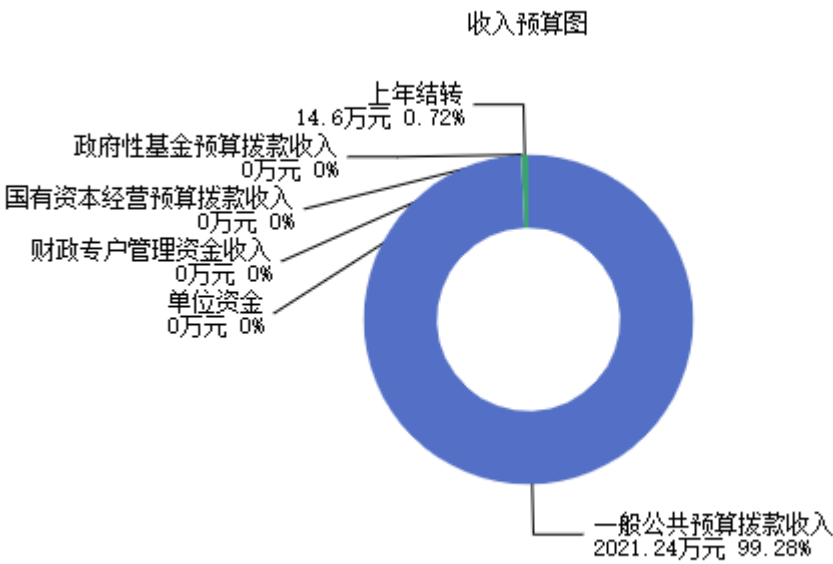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总计2,035.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21.24万元，上年结转14.60万元，比上年减少919.70万元，下降31.12%，主要原因是2025年实施吉昌镇宏聚一山阳一柏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吉昌镇马家河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本年度不实施此项目，预算收入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035.8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021.24万元，上年结转14.60万元，比上年减少919.70万元，下降31.12%，主要原因是2025年实施吉昌镇宏聚一山阳一柏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吉昌镇马家河村道路提质改造工程，本年度不实施此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2,035.8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1.24万元，占99.2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4.60万元，占0.7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203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6.33万元，占46.97%；项目支出1079.51万元，占53.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35.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35.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021.2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6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8.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7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2.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07.00万元、农林水支出207.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79万元、其他支出3.0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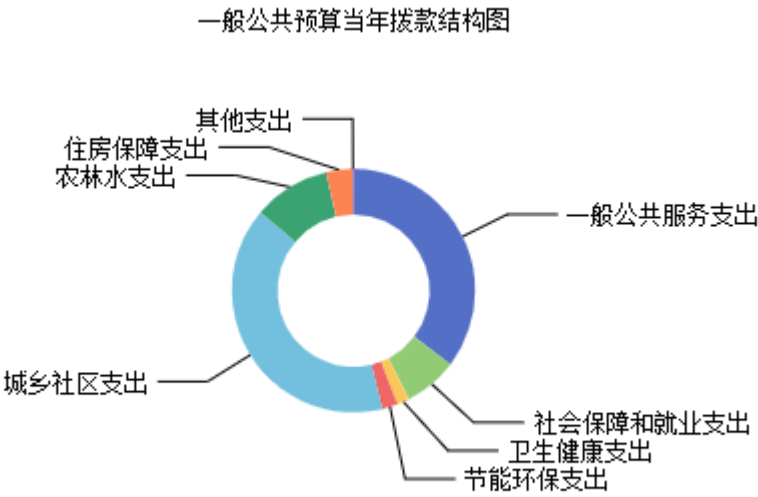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021.24万元,比上年减少928.71万元，下降31.4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021.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14.26万元，占35.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45万元，占7.10%；卫生健康支出33.74万元，占1.67%；节能环保支出42.00万元，占2.08%；城乡社区支出807.00万元，占39.93%；农林水支出207.01万元，占10.24%；住房保障支出70.79万元，占3.50%；其他支出3.00万元，占0.15%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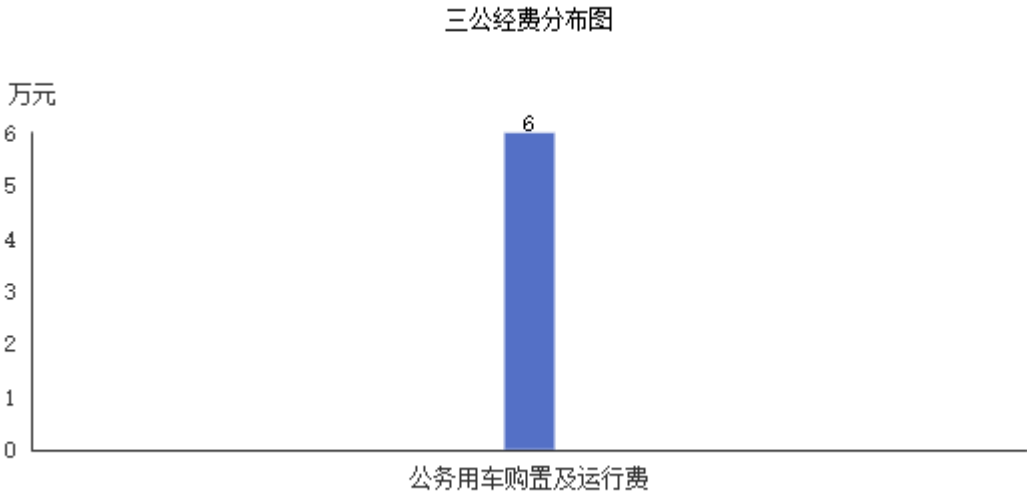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56.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20.8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奖金、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35.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5.4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76万元，增长4.44%，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增加，导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02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6.33万元，项目支出1064.9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4个，共计金额1,064.9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731.1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333.7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4个，涉及项目金额1,064.9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731.1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333.7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内设职能部门数	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0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68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68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二）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四）执行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五）本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六）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八）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区)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区)社会稳定。健全完善本镇应急管理指挥和救援体系，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九）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社区）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社区）和谐社会。（十）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战略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围绕县委“1333”工作思路，聚焦我镇“117”产业发展格局，以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特色产业镇为牵引，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安全生产为重点，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全力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特色产业镇。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2021.24	合 计	2021.2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1.24	其中:基本支出	956.3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064.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群众提供有效的科技、教育、文化、信息、卫生、体育、医疗、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等方面的服务		(一) 强产业、优服务，持续深入产城融合发展。(二) 抓治理、重管护，全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三) 抓民生、办实事，不断加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四) 防风险、保平安，加固筑牢综治维稳。	
年度绩效目标	(一) 强产业、优服务，持续深入产城融合发展。打造苹果产业“新高地，发展特色产业，文旅产业。(二) 抓治理、重管护，全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以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分时、分类、分重点有序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三) 抓民生、办实事，不断加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打好巩固衔接主动仗，织好民生服务保障网，办好人民身边暖心事。(四) 防风险、保平安，加固筑牢综治维稳工作。安全生产常抓不懈，地灾防治压紧压实，平安建设纵深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环境卫生整治次数	≥20次
			地质灾害排查次数	≥50次
			低保、五保政策执行情况	应保尽保
			综合执法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严格落实
			村社集体发展水平	提升
		时效指标	群众诉求处理	及时
			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及时响应
			职工工资发放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人均收入水平	较上年提升
		社会效益	群众精神文明	提升
		生态效益	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	群众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040	年度资金总额:	59,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9,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委社会工作部相关要求，为我镇招募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并发放生活补贴。					
立项依据		《山西省招募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文件要求，加强社区工作力量，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招募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文件及政策要求，社区助理到所在社区开展工作，社区负责教育管理工作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社区助理在社区从事各项工作，增加社会阅历，并按时发放生活补助资金，提升工作积极性。			为在社区从事工作的社区助理发放生活补助资金，提升工作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助理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社区助理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发放报酬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报酬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报酬发放时效	每月30日前	时效指标	报酬发放时效	每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补助标准	≥41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补助标准	≥41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社区助理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社区助理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助理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助理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420,000	市县（区）财政	4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各村社和谐稳定发展，定期支付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员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我镇工作需要，及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相关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基层治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支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要求，定期及时发放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各村社和谐稳定发展，定期支付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员经费。			为了各村社和谐稳定发展，定期支付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员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5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5人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完成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补助完成时间	12月底
		成本指标	人均月补助资金	10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月补助资金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监督员收入	按月拨付补助	经济效益	增加监督员收入	按月拨付补助
		社会效益	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工作运转经费用于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立项依据		按照工作要求，我镇应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构建农村（社区）和谐社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三基建设”有关要求，保障农村各项工作运转正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晋组通字〔2020〕3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要求，及时拨付到各村，用于保障农村各项工作运转正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农村工作运转经费用于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保障农村党组织工作正常开展。			按照要求，及时拨付农村工作运转经费到各村，保障农村各项工作运转正常。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党支部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村党支部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村级各项工作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村级各项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每个村委补助标准	≥15万	成本指标	每个村委补助标准	≥1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各村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各村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836		年度资金总额:	82,8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2,8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836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相关政策，镇政府成立乡镇综合执法队，为保障正常运行，发放工资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工作职能，我镇加强综合治理，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政策，对我镇行政执法人员发放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要求，按月对我镇行政执法人员发放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相关政策，镇政府成立乡镇综合执法队，为保障正常运行，发放工资补助。			为乡镇综合执法队，发放工资补助，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队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队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乡镇执法开展时限	全年	时效指标	乡镇执法开展时限	全年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8.2836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8.28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运行补助（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升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水平,开展节日走访慰问、发放纪念品、组织集体活动等服务群众活动。							
立项依据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村改居的工作要求,及我镇加强社会治理,提升服务水平的职能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法,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支持各社区组织服务群众活动,并支付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提升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水平,开展节日走访慰问、发放纪念品、组织集体活动等服务群众活动。				支持各社区组织服务群众活动,提升社区服务群众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次数	≥20次		
			服务群众数	≥2万人		服务群众数	≥2万人		
			开展服务群众活动次数	≥10次		开展服务群众活动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环境清洁、宣传政策等活动开展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环境清洁、宣传政策等活动开展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时限		全年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时限	全年
			成本指标	社区服务群众经费		60万元	成本指标	社区服务群众经费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社区服务群众提供经费保障	有效提供	经济效益	为社区服务群众提供经费保障	有效提供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有利于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有利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运行补助（社区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社区正常运转，县财政提供经费支持。						
立项依据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村改居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我镇积极推动各村社发展的职能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法等，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季度支付社区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社区正常运转，县财政提供经费支持。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支付社区运转经费，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数量	6个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数量	6个	
			社区开展日常工作	≥8项		社区开展日常工作	≥8项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社区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社区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成本指标	全年社区运转经费	72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社区运转经费	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社区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社区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派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发展，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开展帮扶工作，向各村社拨付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县帮扶办《吉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县级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开展帮扶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帮扶办《吉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县级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有县派驻村工作队队的村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发展，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开展帮扶工作，向各村社拨付工作经费。			向各村社拨付驻村工作经费，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开展帮扶工作。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走访慰问次数	≥50次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走访慰问次数	≥50次
			驻村工作队帮扶脱贫户数量	≥1200户		驻村工作队帮扶脱贫户数量	≥1200户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帮扶工作中发生返贫情况	无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帮扶工作中发生返贫情况	无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队巩固衔接工作完成时限	及时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队巩固衔接工作完成时限	及时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	5000元/村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	5000元/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武装部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确保民兵整组、国防教育、征兵等工作扎实开展，上级安排武装经费，确保工作落实。					
立项依据		按照工作职能要求，坚持充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拥军优属等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基层武装工作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进行经费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用于器材装备采购、阵地建设、骨干民兵训练等方面工作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加强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确保民兵整组、国防教育、征兵等工作扎实开展，上级安排武装经费，确保工作落实。		安排武装经费，确保民兵整组、国防教育、征兵等工作扎实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数量	≥29人	数量指标	民兵数量	≥29人
		质量指标	征兵、训练、教育等装工作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质量指标	征兵、训练、教育等装工作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武装工作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武装工作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武装工作经费	3万元	成本指标	武装工作经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综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836	年度资金总额:	82,8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2,836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2,8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相关政策，镇政府成立乡镇综合执法队，为保障正常运行，发放工资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工作职能，我镇加强综合治理，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政策，对我镇行政执法人员发放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要求，按月对我镇行政执法人员发放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相关政策，镇政府成立乡镇综合执法队，为保障正常运行，发放工资补助。			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相关政策，镇政府成立乡镇综合执法队，为保障正常运行，发放工资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队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队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工作中，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工作中，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乡镇执法整改完成时限	≤30天	时效指标	乡镇执法整改完成时限	≤30天
		成本指标	行政执法队每年补助	82836元	成本指标	行政执法队每年补助	8283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打造文明乡镇，镇政府选用优秀干部担当乡镇行政执法队。					
立项依据		中共吉县县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吉县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吉源改发【20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营造和谐有序社会环境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相关政策指导，对辖区内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整改。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要求，对辖区内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整改，全力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打造文明乡镇，镇政府选用优秀干部担当乡镇行政执法队。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推进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违建等影响市容事项数量	≥10件	数量指标	处理违建等影响市容事项数量	≥10件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3次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3次
			处理违规排放等环境治理事项数量	≥10件		处理违规排放等环境治理事项数量	≥10件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事项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事项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查处违建完成时限	≤15天	时效指标	查处违建完成时限	≤15天
		成本指标	乡镇执法队工作经费	8万元	成本指标	乡镇执法队工作经费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文明健康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文明健康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40	年度资金总额:	29,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改善遗属生活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使遗属人员心里慰藉,按照人社部门标准对我镇去世干部遗属发放遗属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我镇政府职能,做好服务人民的相关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职工遗属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要求和标准,发放遗属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人社部门标准,对我镇去世干部遗属按月发放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改善遗属生活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使遗属人员心里慰藉,按照人社部门标准对我镇去世干部遗属发放遗属补助。			按照人社部门标准对我镇去世干部遗属发放遗属补助,改善遗属生活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遗属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遗属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干部下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3, 200	年度资金总额:	603, 2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3, 2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603, 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进巩固衔接工作高效开展，提高驻村工作队积极性，对驻村帮扶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关于驻村帮扶工作的要求，我镇按照要求执行上级指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驻村工作队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发放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考勤情况，按月及时发放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推进巩固衔接工作高效开展，提高驻村工作队积极性，对驻村帮扶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按月发放驻村帮扶工作人员补助，提高驻村工作队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29人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人均每天补助金额	80元/人/天	成本指标	人均每天补助金额	8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驻村人员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增加驻村人员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提高驻村人员工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驻村人员工作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及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6,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行，为专职社区工作者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立项依据		县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吉县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实施方案》的通知》（吉组通字【2020】24号），县委组织部《关于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的管理办法》（吉组通字【20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县委组织部关于专职社区工作者的管理要求，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组织部审批表，按月发放工资并缴纳保险和公积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行，为专职社区工作者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为专职社区工作者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社区工作者人数	≥96人	数量指标	专职社区工作者人数	≥96人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者全年工资	≤675万元	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者全年工资	≤6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区工作者收入水平	提高	经济效益	社区工作者收入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167.2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吉昌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